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3786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昱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營業行租賃契約書第6條約定，就本契約涉訟時，契約當事人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部分：被告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熊大庄公司）向震旦公司簽訂營業行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承租SHARP/M-SH-MX2010U彩印機及KYOOERAM-FS-1120MFP 雷射印表機（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4 年7 月1 日起至109 年6 月30日止，及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538 元。震旦公司以依約將系爭租賃物安置妥當並交付熊大庄公司使用，然熊大庄公司自第38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給付，經催討後均未獲置理，震旦公司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3 項1 款、第2 項、第6 條第1 項約定，被告應就系爭租約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3 項1 款、第2 項、第6 條第1 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並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㈡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部分：熊大庄公司亦就系爭租賃物與震旦行公司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供應品，熊大庄公司則依系爭租約附表「每期計張基本費（黑）150 元/（彩）900 元。黑白A4 1張以上0.3 元，501 張以上0.4 元。彩色A4 1張以上3 元」、「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以基本費核算之」之約定給付計張費用，然熊大庄公司自第38期起之計張費用即未依約給付，經催討後均未獲置理，震旦行公司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就系爭租約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2 項、第6 條第1 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2 項所示，並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於尚積欠原告6 期欠款，沒有意見。然熊大庄公司已經停業，相關資產也已經拍賣，實際無力給付高額之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積極表示同意沒有意見，自屬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所定之自認（最高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40號裁定意旨參照），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本院卷第13-25頁），被告對此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77-78頁），並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或舉證證明之，依上開說明，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5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1款、第2項、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58,374元及原告震旦行公司25,449元，並均自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00元	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應分別徵收訴訟費
合　　計	2,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錫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